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79號

原告 李慶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子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88元(即以本金7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7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8日以年息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7,088元(計算式：7,000元+88元=7,08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國龍